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  
為統一各級行政機關處理訴願案件之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適用範圍  
本辦法適用於各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對其行政行為所提之訴願案件。

第一章 總則  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規定訂定之。  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訴願，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提請其撤銷或變更之。

第三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迅速、公正為原則。  
第四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事實為基礎，並應考慮公益及行政效率。

第五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為標準。  
第六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行政行為之適當性為標準。

第七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行政行為之合理性為標準。  
第八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為標準。

第九條 訴願案件之處理，應以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為標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



